

石狮市民政局

狮民行政〔2022〕23号

石狮市民政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石狮市一金阁文化艺术中心：

你（单位）提交“石狮市一金阁文化艺术中心注销登记的申请报告”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本行政机关决定准予注销。

你社会组织（业务主管单位：石狮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23505810665642636；法定代表人：蔡双品；注册资金：叁万元；住所地：石狮市嘉禄路133号。）注销后，向登记管理机关交回登记证书（正、副本原件），将印章销毁凭证，银行账户、税务登记注销凭证复印件交登记管理机关备案，由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公告。

石狮市民政局

2022年7月1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